

# 陕西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知组办发〔2023〕1号

## 陕西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陕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 推进计划（2023年）》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2022年10月，省委、省政府制定印发《陕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陕发〔2022〕15号）（以下简称《纲要》）。为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纲要》推进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职责分工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陕西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代章）

2023年3月9日

# 陕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 推进计划（2023年）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决策部署，高标准落实《陕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加快陕西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服务陕西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推进计划。

## 一、健全制度机制，推进全省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构建门类齐全、系统规范、衔接有序的知识产权地方法规体系。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推动《陕西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制定，推动《陕西省专利条例》修正。（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2. 修订《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省科技厅负责）

3. 将《陕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陕西省质量促进条例》的制定工作列为预备审议项目。（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4. 配合国家林草局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修订和实施工作。（省林业局负责）

5. 对标 CPTPP、RCEP 等国际经贸规则中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内容开展研究，提出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的建议，并协调落实。在自贸试验区相关政策制定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内容。（省商务厅负责）

6. 组织开展《完善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课题研究，加强我省企业跨境电子商务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二）完善导向鲜明、公正合理、平衡包容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7. 推动省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局省合作会商。（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8. 发挥专利导航支撑产业发展作用，建立多部门支持、多元化参与、多场景应用的专利导航工作机制。（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9. 推动提升陕西省专利奖表彰层级，突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效能和运用价值导向。（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0. 发布《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引》。（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1. 制订《陕西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指引》。（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2. 起草《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商标品牌战略的

实施意见》。(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3. 加强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完善非遗调查记录体系,编印《非遗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汇编》。(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三)健全统筹推进、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

14. 制定《陕西省知识产权强省纲要推进计划(2023年)》,全面推进强省建设。(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5. 会同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文物局建立省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件审核小组,编印《文化和旅游市场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汇编》,发挥典型案例示范、警示、指导作用。(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16. 加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园区、县工作,指导各试点示范城市、园区和县印发工作方案,并按照方案开展工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7. 推进汉中仙毫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眉县猕猴桃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陕西富平)建设。(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二、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构建拥有一流创新生态和营商环境的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

(四)健全公正、权威、系统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

18. 推动出台《关于办理知识产权一审刑事案件

集中管辖有关问题的意见》，加强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在知识产权刑事审判中的衔接配合，深化知识产权刑事审判“三合一”机制改革。（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负责）

19. 对应确定一批集中管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基层检察院，建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批捕、起诉工作集中管辖制度。（省检察院负责）

20. 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和骨干人才带动作用，突出基层检察院办案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全省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库管理使用、办案联系点制度。（省检察院负责）

21. 推动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制度在工作实际中有效运行。（省知识产权局、省法院、省检察院负责）

（五）健全严格、规范、高效的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体系。

22. 加强执法业务指导，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评选，发布侵权典型案例。（省委宣传部、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23. 建立省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小组，开展案件办理、法制审核、执法指引等工作，推动工作落实。（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24. 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鉴定工作衔接的意见》，制定印发《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

识产权鉴定工作的通知》，积极推动我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鉴定工作体系，促进我省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25. 制定《陕西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程（试行）》《陕西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规范全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行为，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队伍建设，提高我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质效。（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26. 积极探索建立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标准体系，适时召开规范化建设“现场会”，推动基层执法队伍法制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27. 组织开展各类行政执法培训班（省委宣传部、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28. 落实《黄河生态经济带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参加黄河生态经济带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会议暨沿黄9省（区）地理标志联合保护行动启动仪式，发布9省（区）地理标志重点保护清单，相互移交地理标志侵权违法线索。（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29. 持续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运行机制、省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会商制度，促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各部门之间工作沟通部署，推动协作共建。（省文化

和旅游厅负责)

30. 持续落实好相关跨区域、跨部门执法保护协作机制。(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31. 继续做好“丝博会”“农高会”等省内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指导市区做好“广交会”、“消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32. 对陕西省 113 个驰名商标进行统计更新并报送国家局。反馈关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管理和保护办法》修改意见。指导全省加强对驰名商标和老字号注册商标的保护。(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33. 安排部署全省版权行政执法工作,开展“剑网 2023”等专项行动。(省委宣传部负责)

34. 持续深化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清浊行动”成效,开展“体检式”暗访评估和网络巡查监测,有序对全省各市(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市场监管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和动态评价。(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35. 开展 2023 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36. 开展 2023 年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37. 制定《2023 年西安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

动工作方案》，在关区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专项行动。（西安海关）

38. 开展2023年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39. 开展2023年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40. 持续强化重点领域的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41. 积极开展农业综合执法专项行动、种业执法年活动和春秋两季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42. 围绕林草重点工程、种苗交易市场、展会交易会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打击侵犯林草植物新品种权、制售假冒伪劣林草种苗等专项行动，加强林草种质资源保护，进一步维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省林业局负责）

43. 开展“3·15”系列宣传活动，依托12315平台提高投诉举报处置能力。（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44. 召开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第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省委宣传部负责）

45. 印发《2023年软件正版化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软件正版化核查和考评工作。（省委宣传部负责）

46. 在货运渠道加强对输往北美、欧洲、南美、非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家侵权货物的监管,将服装鞋帽、洗护用品、皮具箱包、汽车零部件等商品列为侵权高风险商品,重点打击通过中欧班列输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侵权贸易。(西安海关负责)

47. 在寄递渠道加强对进出境邮件、快件及跨境电子商务商品的侵权违法行为查处,督促寄递企业规范收寄验视,及时如实申报货物信息。(西安海关负责)

(六)构建职责分明、衔接紧密、保障有力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

48. 加快推进中国(陕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争取早日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营,推动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提质增效。(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49.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规范化建设。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成效。(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50. 加快推进陕西调解中心建设。基本建成集法律咨询、案件调解、诉调对接、调仲对接等商法服务为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窗口,健全陕西调解中心工作机制,提升敦促履约、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水平。(省贸促会负责)

51. “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

将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公示,依法依规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52. 按照省信用办要求对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严重失信行为及时汇集并上传省信用办,实行联合惩戒。(省商务厅负责)

53. 收集报送打击涉林侵权假冒工作信息,并及时将查办结果在信用中国(陕西)等平台公布,适时配合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和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省林业局负责)

54. 按照《陕西省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细则(试行)》规定,依据部门职责做好相关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工作。(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局负责)

55.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安排,积极申报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56. 进一步落实《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贸促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以及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省知识产权局、省贸促会负责)

**三、完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助力建设激励充**

## 足、竞争充分、动能充沛的陕西特色现代产业体系

(七)健全质量第一、深度嵌入、系统布局的高质量创造机制。

57. 鼓励支持重点企事业单位围绕重点产业链以及“卡脖子”等关键领域组织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开展高价值专利布局，促进高价值专利转化运用。(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58. 组织实施专利密集型企业培育项目，做好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工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59. 协调推进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工作。(省委宣传部负责)

60. 持续指导开展“陕西好商标”评价活动，培育提升我省商标知名度。(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61. 打造优质陕西旅游商品品牌。围绕扩大陕西旅游商品知名度，推进《陕西省推进旅游商品创意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落实。组织召开陕西(第八届)旅游商品大赛。遴选优质旅游商品参加2023中国旅游商品大赛、2023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62. 围绕夯实文旅产品发展根基，积极培育一批文旅产品研发生产企业，推动相关企业推出更多更优更具陕西特色文旅创意产品。组织文旅产品研发生产企业积极

参加展示活动，彰显陕西文化强省影响力。（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63.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加强商标国际注册，开展海外布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64. 引导企业在市场开拓中加强品牌保护的宣传和培训，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省商务厅负责）

65. 支持重点企业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开展专利密集型企业培育、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结合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66. 利用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加大对企业在海外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支持力度。（省商务厅负责）

67. 深入企业开展调研，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等方面的法律咨询，鼓励帮助企业做好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合规建设等海外布局。（省贸促会负责）

68. 指导各地做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安排，做好农产品地理标志接受转化为国家地理标志相关工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八）健全激励创新、彰显价值、运转顺畅的高效能运用机制。

69. 协同省级相关部门，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落实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70. 落实《陕西省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开展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推广《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组织实施专利导航项目，推广专利导航成果，加强专利导航人才培养。（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71. 加强对贯标工作的指导和对企业的管理。支持企业、高校、院所贯彻落实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完成贯标企业不少于100家。（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72. 落实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培育工作部署，加强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完成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复核工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73. 加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培育，对获得认定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省工信厅负责）

74. 深化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完善政策导向，系统性促进高校高价值专利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加快释放创新潜能。（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75. 引导区域性品牌、特色产品、新兴产业集群

等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加强品牌保护。（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76. 持续开展陕西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力争每年新增项目 10 个，逐步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地理标志运用体系，助力打造“一县一业”，实现质量效益全面凸显。（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77. 实施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行动，提升一批优质农产品核心生产基地，提升特色农业良种保供能力。（省农业厅负责）

（九）健全开放多元、功能完备、充满活力的高标准运营机制。

78. 深化实施知识产权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措施，支持秦创原“孵化器、加速器、促进器”示范样板建设。（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79. 举办第二届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提升“秦高赛”品牌影响力。（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80. 推进陕西版权贸易与保护平台建设，开展版权交易。（省委宣传部负责）。

81. 支持运营机构开展技术供需对接、融资路演、交流培训、知识产权评估等活动，完善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机制，促进专利技术实施和产学研合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82. 启动全省高层次人才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建设，加强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载体的信息共享。（省委组织部负责）

83. 支持省内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机构加强与省科技情报研究院、省技术转移中心、西安科技大市场等专业平台信息交流与业务合作，为社会提供相关知识产权服务。（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84. 推进服务贸易板块在陕西“单一窗口”上线运行工作。（省商务厅负责）

85. 支持有效利用各类评估资源，推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工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86.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强化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动知识产权融资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87. 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对以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并按期偿还本息的中小企业进行贴息支持。（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88. 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保险和知识产权证券化支持政策，鼓励推出更多知识产权保险新险种。（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89. 加强政府主管部门与监管部门沟通协作，加大政策制定和业务指导力度，推动建立优化相关投保补贴

政策，多方协同推进知识产权保险试点工作，鼓励保险机构进一步探索开展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专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等领域产品。（陕西银保监局负责）

90. 围绕我省重点产业支持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支持组建知识产权联盟，促进知识产权协同运用。（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91. 开展省级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评选工作，推荐申报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省委宣传部负责）

四、强化高质量知识产权服务供给，为全省创新创业提供专业高效、开放便捷的知识产权服务支撑。

（十）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92. 推进陕西版权工作服务站建设，扩大版权服务覆盖面，做好作品登记和版权合同审核登记工作。（省委宣传部负责）

93. 加快建设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开展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培育工作。推动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更好发挥服务作用。（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94. 持续建设知识产权信息云服务系统，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推送。推广使用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灵琐”检索系统。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检索技能提升等相关

培训。(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95. 建成全省统一的知识产权政务服务系统平台;建成国内第一个知识产权地理信息平台(IPGIS);建成国内第一个开放式知识产权标准化公共数据平台(IPSDC);建成商标数据库和地理标志数据库;建设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的深加工专题数据库;建设知识产权互联网协同服务平台。(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96.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一) 推进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向中高端跃升。

97. 举办全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训班, 加强行业典型经验宣传。(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98. 加强工作交流, 支持省外高水平服务机构来陕设立分支机构。(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99. 指导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大新技术在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的应用。(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00. 加强建设知识产权服务聚集区, 争创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 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省商务厅负责)

101. 探索开展专利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02. 扎实做好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整改工作; 严

厉查处商标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结合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03. 指导商标协会、专利代理协会筹备成立，依法依规加强会员管理。（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 五、弘扬知识产权文化，营造崇尚创新精神、坚定创新自信、凝聚创新力量的人文社会氛围

（十二）倡导创新文化，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环境。

104.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开展常态化精准化宣传，组织办好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大型活动。（省知识产权局牵头负责，各相关单位配合）

105. 策划不同主题的宣传活动的宣传，挖掘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典型人物、典型企业，联合相关媒体进行专题宣传。（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06. 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等作用，宣传我省知识产权工作动态、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加强与各媒体的合作联系，做好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宣传。编印好《陕西知识产权》期刊。（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07.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新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

(2022年版),以国家中小学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中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的安排为主,将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教育科学合理融入教学活动,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持续提升青少年知识产权意识。(省教育厅负责)

108. 把知识产权教育与普法教育、科普宣传相结合,深化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三) 加快构建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精良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109. 启动实施新一批三秦英才引进计划和三秦英才特殊支持计划,广泛动员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积极申报,入选后按照政策规定落实相关待遇。(省委组织部负责)

110. 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成果在人才评价中的应用。将成果专利、技术发明、标准制定等知识产权成果应用及成效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标准之一,积极引导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专利应用和保护等知识产权工作。(省人社厅负责)

111. 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工程。依托我省各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鼓励开发新课程,为全省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提供便捷。组织我省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参加各类高级研修班学习,不断拓展我省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视野,促进能力水平的提升。(省人社厅负责)

112. 进一步优化完善升级知识产权人才库，推动知识产权人才资源共享平台构建。（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13. 鼓励支持条件成熟的省属高校设立知识产权学院或专业，拓展校企联合培养模式。（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14. 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增列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加强知识产权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省教育厅负责）

115. 着力围绕专业、课程、教师等本科教育教学“新基建”以及教育教学改革、教学能力提升等关键环节，支持高校强化知识产权以及法学相关本科专业内涵建设，打造知识产权和法学类专业领域高水平课程，鼓励高校探索人才培养新理念与新路径，逐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育人育才水平。（省教育厅负责）

116. 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培训（陕西）基地工作。积极组织我省企事业单位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17. 认真做好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职称评审和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省人社厅负责）

118. 鼓励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积极参加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取得知识产权师资格人员及时聘任。（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19. 将知识产权作为全省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

纳入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主体班次教学内容。（省委组织部负责）

120. 制定全省知识产权人才专业能力提升培训计划。面向行政管理人员、企事业管理人员、行业协会管理人员开展分类培训。（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 六、加强内外联动、开放融合，打造西部知识产权合作交流新高地

（十四）深化跨区域知识产权协同发展。

121. 签订黄河流域 9+3 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联盟协议书，持续推进相关工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五）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

122. 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23. 与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举办“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论坛。（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24. 积极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接，争取承办国家级国际知识产权会议。（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25. 加强同知识产权保护国际组织的联络。保持同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联络，扎实履行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会员职责。（省贸促会负责）

126. 搭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平台。积极组织参与

知识产权领域国际会议，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纠纷处理、海外维权等领域的国际合作。（省贸促会负责）

## 七、组织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127.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战略部署转化为具体工作任务，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28. 组织召开全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安排部署全省知识产权工作。（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加强基础保障。

129. 组织申报2023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支持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两大类项目，充分发挥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支持和引导作用，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高质量发展。（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130. 申请增加陕西省知识产权局专项业务经费、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筹建及运行经费。（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八）加强考核督查。

131. 按照评比表彰立项批复要求，组织开展全省知识产权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省知识产权局

负责)

132. 作好全省知识产权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项目立项、实施及陕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省级知识产权人才库建设等工作。(省知识产权局、省人社厅负责)

133. 继续将专利质量作为创新发展重要指标,重大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侵害事件作为减分项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结果作为各市(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评价的重要依据。(省委组织部负责)

134. 在国有重点企业目标责任综合考核中,将知识产权工作成效纳入创新驱动类考核指标体系。(省国资委负责)

---

抄送：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构

---

陕西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印发

---